

# 外國有價證券上市相關規章 近期修正重點

TWSE上市二部

113年3月

###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 簡報大綱

壹、上市標準規章

貳、上市審查程序規章

參、上市後管理規章

肆、臺灣創新板(TIB)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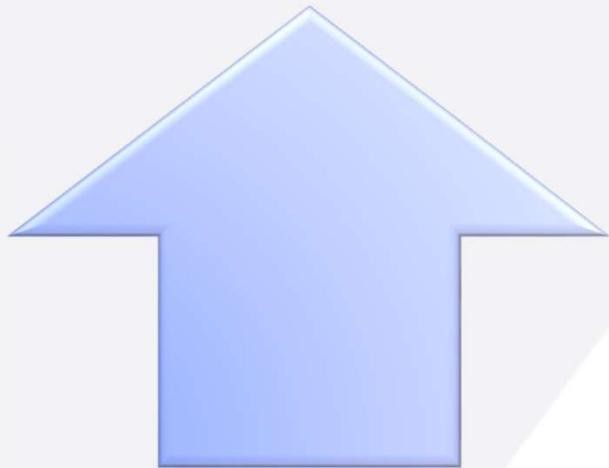
# 壹、上市標準規章



# TWSE一、科技或文化創意事業具市場性明確意見 書之出具機關

112.6.14/112.12.5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7條之1、第28條之1、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

修正後



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  
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

## 二、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 TWSE 二、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112.3.9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略)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u>(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u>者。</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略) <b>新增一</b>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 <u>及財務業務往來</u>，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第二項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第二項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u>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u>一、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u> <u>二、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u> <u>三、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u> <b>新增二</b></p>



# TWSE 二、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112.3.9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

### 修正前

(無)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定義：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修正後

新增三

第三項(新增關係人範圍) . . .

第一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一)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TWSE 二、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續)

112.3.9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

新增四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第四項(新增)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  
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  
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 三、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

### (一)非單一性別

112.6.14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28條之4、第31條

#### 修正前

第二十八條之四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以下略)

#### 修正後

第二十八條之四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以下略)

➤ 為免過度增加申請公司成本負擔，旨揭「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及第31條修正內容於公告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一、112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二、113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三、114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 三、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續)

112.8.23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

已上市

### 非單一性別

-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1人
- 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獨董占比

- 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
- 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連續任期

- 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3屆
- 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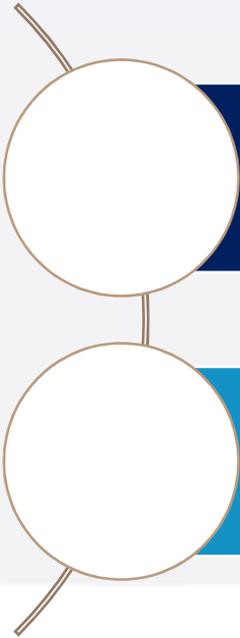
10

## 三、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續)

### (二) 遵循進修時數要點

111.7.13/112.6.14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9條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計算期間：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



TWSE

# 四、審查準則不宜上市條款認定標準修正- §28-5集團企業

112.6.14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5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項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制度，並聲明往後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以書面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p>	<p>第三項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u>財</u>務往來<u>或交易</u>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書面以無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p>
<p>第四項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u>與</u><u>其他同業比較</u>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第四項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p>

## 五、增加產業劃分類別

112.3.28

### 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2條、第3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新增「**綠能環保**」、「**數位雲端**」、「**運動休閒**」、「**居家生活**」等四項產業掛牌類別

為使「**觀光事業**」之產業類別名稱能更貼近企業之經濟活動，調整「觀光事業」名稱為「**觀光餐旅**」

本公司視需要洽請申請公司檢具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另特許事業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

13

## 貳、上市審查程序規章

# 一、更換會計原則之統稱

112.04.24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1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2條

## 修正內容

-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更名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
- 所涉事項：1. 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提供之上市查核報告應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查核或核閱。2.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3. 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

## 二、更換財報、內控報告之統稱

113.01.12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28條之6、第33條、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50條之9、第50條之30、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2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8、10、12、17、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

### 修正內容

- 「會計師核閱/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更名為「會計師有限/合理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更名為「會計師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更名為「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
-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更名為「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4條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應提供合理確信，並依確信準則3000號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三、強化生技產業發展措施

112.10.05

教育  
宣導

強化  
資訊  
揭露

增加  
法說  
會辦  
理頻  
率

### 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

- 發布「新藥或醫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

###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管理

- 增訂重大訊息格式

法說會問答集增訂新藥  
公司說明事項



# 三、強化生技產業發展措施(續)

112.10.05

## 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重點



封面風險  
警示

### 風險事項

- 研發進度、營運資金
- 訴訟風險揭露

### 產品資訊

- 劑型、適應症、市場
- 競爭能力、同業比較

### 技術及研發能力

- 自行研發或授權
- 研發時程、研發團隊

## 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重點



### 產品面

- 劑型、適應症
- 目標市場、競爭情形

### 研發能力

- 臨床進度、研發時程規劃
- 重大不利因素

### 財務業務

- 研發費用、商業化模式
- 營運資金、增資規劃

### 其他

- 向各所轄主管機關溝通內容(含重大不利事件)
- 訴訟風險



TWSE

## 四、臺灣存託憑證-增加發行額度之條件

113.01.04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

#### 修正前

##### 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申請其因現金增資，而發行與已上市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或外國發行人以其原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與已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發行完成後，公告其上市：  
(第一至五款略)

#### 修正後

##### 第一項

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申請其因現金增資，而發行與已上市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或外國發行人以其原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與已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發行完成後，公告其上市：  
(第一至五款略)

六、外國發行人暨現任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已出具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承諾者。

## 參、上市後管理規章

# 一、增訂變更交易方法條款- 母公司未依諾收買下市子公司股份

112.8.14

## 營業細則第49-1、49-4條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u>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版上市子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u>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版上市子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子公司</u>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p>

## 二、增訂終止上市排除條款-母公司釋股

112.8.14

### 營業細則第50-3、50-10條

#### 修正前

#####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  
(第一至九款略)

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以下略)

#####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以下略)

#### 修正後

#####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  
(第一至九款略)

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含第一上市(櫃)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以下略)

#####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以下略)



## 二、增訂終止上市排除條款-母公司釋股 (續)

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  
準則不宜  
上市條款  
(第28條之6、  
第33條)

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70%/80%，…。**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3億/5千萬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70%/80%以上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1項第3款但書/第33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

營業細則  
終止上市  
條款(第50  
條之3、第50  
條之10)

## 三、申復制度

112.7.20

### (一)作業依據及申復標的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

- 終止上市之處置
- 否准上市公司併購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之處置
- 違約金之處置(詳作業程序第16條)。

**證券承銷商**-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10條之1

- 處記缺點

**簽證會計師**-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之1、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

- 公告缺失
- 拒絕簽證

## 三、申復制度(續)

### 「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第16條

受處置人不服本公司依下列規章課處**違約金之處置**者，得提出申復：

- 一、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章。
- 二、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 六、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七、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八、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對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一、本公司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二、本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三、本公司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四、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 ✓ 財務報告查核
- ✓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重訊、資訊申報
- ✓ 董事會遵循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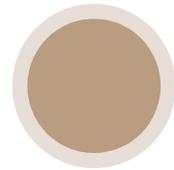
## 三、申復制度(續)

### (二)申復期限：



#### 終止上市

發函之次日起7日內



#### 其餘處置

處置函發函之次日起20  
日內

- ✓ 計算方式：次日即"首日"，開始計算
- ✓ 逾期者，不受理

## 三、申復制度(續)

### (三) 審查重點：

- ◆ 原處置之執行，不因申復之提出而停止
- ◆ 就處置已提出申復者，不得就同一處置再行提出申復→不受理
- ◆ 受理時先進行形式審查：
  - 非受處置人提出申復→不受理
  - 非適格標的→不受理
  - 逾期申復→不受理
  - 文件闕漏，未依限補正者→不受理
- 《**終止上市**》未一次繳足申復費20萬元→不受理
- 其他終止上市之處置已確定致無提出申復之實益→不受理
- 《**證券商、會計師**》申復理由與原處置無關聯→不受理
- 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維持原處置之情事→退回

## 四、股東會相關事宜

112.12.8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 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12.11.29

###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電子檔

## 肆、臺灣創新板(TIB)重點說明

# 一、上市條件

111.9.21、112.9.5修正

- 設立年限：滿2年以上
- 資本額：普通股發行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1000萬股以上
- 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之一：

## 市值及財務指標

### 第一類

例如電商、數位應用、軟體服務、智慧醫材

- 市值：不低於10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四季累計營收不低於1億元
- 有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 第二類

限生技醫療業 (未達第一類標準或新藥公司)

- 市值：不低於20億元
- 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 新藥研發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第三類

例如半導體、風電、綠能科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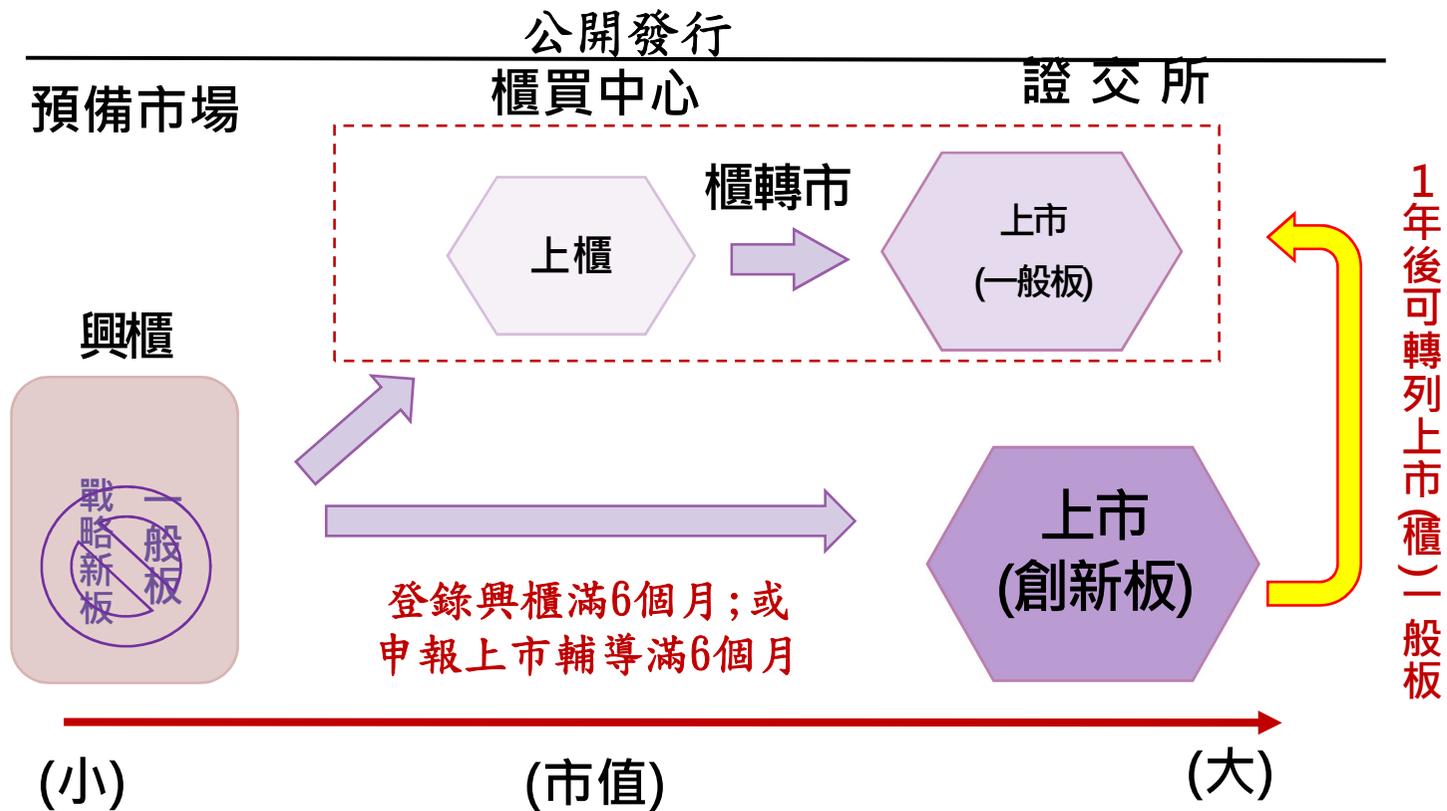
- 市值：不低於40億元
- 不低於足供掛牌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125%

新增：上市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者，應符合之食品安全規定

# 興櫃市場整併

112.11.13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



- 自113年1月1日起興櫃一般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整併為單一板塊  
刪除須登錄興櫃一般板滿二個月以上之規定

# 上市集團子公司IPO快易通

111.11.01

- 現行(本國)上市公司已依規督促子公司建立及執行相關財務業務、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
- 為扶植新創企業(本國或外國子公司)快速進入資本市場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證交所同意者，得申請縮短承銷商輔導期間：

輔導期由6個月  
縮短為2個月

-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處以違約金之情事
- 二 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2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 三 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2個月起，主辦承銷商依規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子公司申請上市時，檢送豁免適用之證明文件

# 一、上市條件(續)

項目	說明	依據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5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或滿500萬股	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對子公司之釋股規範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u>80%</u> ，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 <u>80%以下</u> 。 <u>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五千萬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換算之淨值達10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u> ...	上市審查準則第33條 (112.2.1增訂、 112.3.10修正)
承諾事項	(1)未興櫃者，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 (2)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3個會計年度止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 (3)上市後次1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年報時，應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1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 (111.9.21修正)、上市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31 條之1(111.9.21增訂)

# 一、上市條件(續)

項目	說明	依據
集保規定	<p>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核心技術人員、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之股東、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分2年領回</p> <p>依第一項申請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交辦理集中保管之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者，<u>該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數超過上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部分</u>，如係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為公司或其本人資金融通之保證而以其持股設定質權於金融機構，則<u>得以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集中保管之股票</u>，惟於保管期間解質者，該董事及大股東應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或質權標的物經金融機構處分者，申請人應洽其他董事或股東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管。</p> <p>其董事及股東為<u>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u>，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不適用之</p>	上市審查準則第35條 (112.3.10增訂第7項)
承銷方式	<p>上市承銷股份5%且不得低於80萬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u>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500萬股者，得以不低於500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u></p>	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 補充規定第17條之1 (111.9.21、112.9.5修正)

# Q.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應如何檢送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申請上市時及  
補辦公開發行  
(簡易公發)

- 應分別檢送其委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

送件日期	涵蓋期間
110年8~10月	110年1月1日~6月30日
110年11月~ 111年1月	110年4月1日~9月30日
111年2~4月	110年7月1日~12月31日
111年5~7月	110年10月1日~111年3月31日

- 承諾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舉例：110年12月上市掛牌，甲公司須於111年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申報並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檢送110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Q.111年2月上市→112年檢送111年度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掛牌上市後

無紙化申報作業  
精進方案

- 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度審查報告(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111.9.21、112.11.13、113.1.12修正】

# Q. 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轉板有何條件等規範？

項目	說明	依據
時間	公司須在創新板掛牌滿1年且已符合各項現行交易板塊上市條件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第1項(111.9.21修正)
市值	以多元上市條件申請者，市值除申請時須達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2規定(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1.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2. 申請改列日前30個、90個、12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外，掛牌前亦須符合市值計算標準(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依營業細則第58條之3第4項第2款之原則決定價格)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第4項、補充規定第6條之2(113.3.11修正)
上市契約	轉列上市之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上市契約準則第6、13條第3項
上市審查費	新台幣50萬元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2條
審議委員會	股票已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申請股票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理部門會議審議+董事長核定+董事會報告)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7條之1、之2(113.3.11修正)
承銷制度	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扣除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比照一般IPO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 1. 與創新板IPO階段合計提撥不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10% 2. 至少應提撥3%以上；若超過600萬股以上，得以不低於600萬股辦理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111.9.21、112.9.5修正)

# Q. 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轉板有何條件等規範？

項目	說明	依據
法遵契約	委任契約得予終止	上市審查準則第34條 (111.9.21修正)
申報輔導、意見徵詢	不適用	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 (113.3.11修正)
申復	<p>1. 申請公司自本公司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復。</p> <p>2. 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改列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同意改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p>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27條、 審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 1(113.3.11修正)
其他規範	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業績發表、公說書上傳、上市公告事項、 <u>應於一定期間內上市買賣</u> 、經發現有不宜上市情事之虞之處理、簡稱等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8點、營業細則第43條 (113.3.11修正)

# 改列一般板之集保規範

112.9.5/113.3.11

上市審查準則第40條第4、5項

## 修正前

▲所有應強制辦理股票集保人員再次集保，期間重新計算

## 修正後

▲創新版IPO時，原已提交股票集保之人員，改列一般板時採延續計算

▲新入經營階層且符合需強制集保者，集保期間重新計算

▲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依前項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不適用第10條第2項「總計比率」之規定

◆期間：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強制集保半年；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一般上市公司，則強制集保1年)

## 二、資訊揭露

項目	說明	依據
公司之經營部分	《公開說明書》參考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規定，增列市場及產銷資訊、生技公司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等公司經營之記載事項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
洽商銷售資訊	《公開說明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 <u>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u> 等事項；證券承銷商應就 <u>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u> 出具評估意見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9條(112.3.10修正)
重大訊息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修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放寬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調整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文字(「…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俾投資人知悉	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6款(112.8.14修正)

## 三、上市後監理

項目	說明	依據
變更交易方法、停止及終止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事由，原則比照現行一般上市公司</li> <li>◆ 免予適用採行分盤交易方式等規定</li> <li>◆ 調整現行規定之部分處置事由</li> </ul> <p>(1) <del>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未達1億元者</del>→變更交易方法、恢復停買</p> <p>(2) <del>未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逾1個月</del>→停止買賣、終止上市</p> <p>(3) 「連續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3元或平均上市股票市值總額低於1億元」→終止上市</p> <p>(4) 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2年後，該股票在OTC上櫃或登錄興櫃者→終止上市</p>	營業細則第49條之4(變更交易方法)、 第50條之9(停止買賣)第50條之10(終止上市) (111.9.21、112.11.13修正)

# 增資發行新股上市申報期限

112.12.5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8條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四項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第四項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 創新板上市公司

- 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0條規定：至遲應於上市買賣開始日前2個營業日

###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 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向股東交付新股之日前至少5個營業日

## 四、交易制度

項目	說明	依據
合格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1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li> <li>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li> <li>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li> <li>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li> </ol>	營業細則第79條之2 (111.1.27、111.8.11、112.3.10、112.9.5修正)
交易制度	盤中不得零股交易但盤後可零股交易，不納入當沖標的、初期暫不開放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款項融通業務	零股交易辦法第3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第13條、第57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4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條及第16條
漲跌幅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創新板上市掛牌時首5日無漲跌幅規定</li> <li>轉列為一般上市公司之漲跌幅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10%為限</li> </ol>	營業細則第59條、第63條(112.9.5修正)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